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環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泰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弘毅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是依本條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之方式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自以相對人離開住居所且現行方不明，而致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，始足當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目前正進行清算程序中。相對人陳弘毅為聲請人之股東，尚有減資股款/歷年股利/賸餘財產尚未領取，為達清算完備，聲請人前以相對人留存股東名冊之戶籍地址寄發存證信函通知領取，為經郵局表示“招領逾期退回”而遭退件致無法送達，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聲請人呈報聲請人就任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准予備查函、存證信函、逾期招領退回信封各一件（以上均影本）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之住居所係於新竹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○路○段000號2樓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然聲請人寄發前開存證信函予相對人時，其於信封係記載相對人地址為「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0段00巷0弄00號3樓」，致前開存證信函因逾期無人招領而退回，亦有前開信封可憑。則聲請人即表意人顯係因自己之過失，未向相對人之住居所送達，其所為聲請，自難認已符合前開條文之規

定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就前開存證信函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，於法顯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